

证券代码：838597

证券简称：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 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0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20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1）020307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按照会计准则要求，编制的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70 万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怡汇、祝阳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 年 5 月 24 日